

数字检察

数字赋能监督

2025年2月26日

第021期

本刊策划 李娜
见习编辑 杨鑫宇
美编 吴美坛
校对 何欣

联系电话
010-86423699
电子信箱
szjc@jcrb.com

数字快递

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新规出台

近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数据局印发《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公共数据资源运营实施规范（试行）》《关于建立公共数据资源运营价格形成机制的通知》。其中，《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管理暂行办法》旨在构建全国一体化的公共数据资源登记体系，形成全国公共数据资源“一本账”；《公共数据资源运营实施规范（试行）》旨在明确授权运营工作的决策流程、实施路径和管理要求，促进授权运营工作规范有序开展；《关于建立公共数据资源运营价格形成机制的通知》旨在通过建立科学合理的价格形成机制，更好发挥价格政策的引导和调节作用。三份政策文件的印发实施，标志着我国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政策体系初步形成。（国家数据局微信公众号）

新一届数字中国创新大赛启动

近日，2025数字中国创新大赛在福州启动。本届大赛围绕《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面向基础夯实、数字赋能、产业发展、人才支撑四个领域共设11个赛道，力求做到“老赛道有新亮点，新赛道有新突破”。其中，数据要素赛道主题为“以数提质，多源数据融合赋能数智化发展”，围绕数据空间赋能能源行业，旨在解决技术化创新、业务化融合和生态化发展问题，聚焦重点产业、公共数据融合开发及数据空间资产、数字产业化、城市数字化等方向的数据应用转化，促进构建可信数字空间，推进新型数据资源基础设施建设。据悉，自2019年举办首届数字中国创新大赛以来，共汇聚全国数百个政府部门、科研机构、企业、高校等协同参赛，报名参赛选手超13万人，有效推动数字技术创新应用和数字产业发展。（福州日报）

反查异常数据锁定“纸面服刑”线索

近日，浙江省慈溪市检察院针对办案中发现的暂予监外执行领域存在的病情鉴定造假“纸面服刑”问题，从法院、医院等单位收集2010年以来相关数据进行比对碰撞、查找线索。该院将从法院收集的因患有“严重疾病”而被暂予监外执行的案件数据，与从医院收集的暂予监外执行人病历资料数据进行比对，筛选出病情鉴定前或鉴定时“血液检验”“尿检”等检验项目中“结果初始值”和“改动值”差异较大的数据，最终核实线索12条。对于病情鉴定造假问题，该院向相关医院制发检察建议，督促推动整改并堵塞漏洞，建议建立服刑人员病情鉴定专人专管制度和医学鉴定系统，有效审查服刑人员病情检验、检查项目信息。此外，该院还牵头市法院、公安局等单位出台《关于进一步规范暂予监外执行病情诊断工作实施细则（试行）》。（本报通讯员董争辉）



“检察+”平台升级，“上新”又“上心”

浙江：聚焦社会治理创设更多数字化协同共治场景

□本报记者 史勇

数字化时代，检察机关如何更好融入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局？在浙江，一场“检察+”协同共治改革正在有条不紊推进中。从个案办理到类案监督再到系统治理，打通融入社会治理体系的“最后一公里”，“检察+”协同共治平台为此提供了新思路、新途径。

“这是浙江数字检察战略纵深推进的成果，我们致力于把这项改革打造成一项能促进浙江检察工作在格局上服务全局、在履职上高质量办案、在能力上形成全新战斗力的牵引性改革。”近日，浙江省检察院副检察长柴志华说道。

平台建设有合力

2024年7月，浙江被确定为全国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提质增效试点省份。浙江省委高度重视，将“检察+”协同共治改革作为全面深化数字检察试点的重点项目，希望以信息化背景下政法单位跨部门跨层级业务协同跨出新路，推动省域治理能力现代化先行。

数字检察是推进检察工作现代化的重要引擎。对此，浙江省检察院按照最高检确立的“业务主导、数据整合、技术支撑、重在应用”数字检察工作机制要求，将“检察+”协同共治改革紧扣数字时代的法律监督业务需求，着力发挥数字检察对检察履职的牵引性作用。

“接到任务后，我们起初也摸不准到底该怎么干。”浙江省检察院案管办副主任陈乃锋坦言，时间紧、任务重、压力大，加班加点是常态。面对挑战，浙江检察人毅然选择了“脚踏实地，埋头苦干”。

实际上，浙江省检察院很早就开始谋篇布局。2021年，浙江省检察院率先探索“数字赋能监督、监督促进治理”的数字检察路径。随着全国全面成势，浙江省检察院又率先探索如何更好地落实“监督促进治理”的“后半篇文章”，平台建设呼之欲出。

于是，浙江省检察院借助得天独厚的数字化环境，通过与政法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全域数字法治监督、浙里办、浙政钉等浙江省域内的大平台对接，与政法各部门、各行政单位和社会各界建立起更加紧密、便捷的联系渠道。同时，浙江省检察院不断凝聚各地市检察院数字检察实践经验，为平台建设打下坚实基础。

2024年11月，整个平台的构建思路越来越清晰，陈乃锋此时也终于松了口气。“构建平台的关键点在于要将‘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贯穿始终，更好地用‘数字赋能监督、监督促进治理’，让‘后半篇文章’真正落到实处。”

经过不断地精心打磨，同年12月2日，“检察+”协同共治平台正式上线，并在省、市、县三级检察院同步上线。该平台采用“1+4+X”架构，其中，“1”是指1个工作台，展示浙江检察机关通过平台参与社会治理的整体情况；“4”是指4个具体协同场景，包括刑行正向衔接、刑行反向衔接、检察建议、行政执法数据共享等场景，旨在畅通检察机关与相关单位的协同履职，实现全面线上化、规范化和数字化；“X”是指共治场景中心，为检察机关深入推动社会治理提供路径和发展空间，目前已上线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医保基金诈骗监督治理等共治场景。

浙江省检察院案管办干警高扬向记者介绍，该平台通过对接浙江省域骨干应用平台，实现了检察机关与行政机关跨部门、跨层级的平台共建、业务共联、资源共享、协同共治，进一步赋能浙江检察工作融入中心、服务大局、推动治理。

在陈乃锋看来，该平台很受职能部门“青睐”，有的部门甚至主动上门来对接工作。“说到底，这是履职方式的一种改变。检察机关的履职边界愈发清晰，一旦触发边界便会有预警，职能部门也更乐于开展协同共治。”

浙江省委政法委的领导和兄弟单位给予了大力支持，其中，浙江省司法厅的充分协作，让平台推进有了更快的“加速度”。浙江省检察院与其联合发布《关于加强检察监督与法治监督相关业务协同的工作规定（试行）》，明确打通检察侧“检察+”协同共治平台和行政侧全域法治监督平台，形成协同通道和数据标准，实现全量线上协同。

“如此一来，我们监督的底气更足，也更规范了。”陈乃锋觉得，这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以往线下反馈问题不及时、症结问题难以有效解决的短板。采访中，陈乃锋提到最多的是“全过程监督”，平台的推出，将监督关口前移，监督质效有了显著提升。

记者了解到，目前，跨部门数据共享取得突破性进展，已经分批次投入实战应用。截至今年1月底，“检察+”协同共治平台已向行政执法机关协同发出检察建议428件、检察意见4307件。

刑行衔接有突破

“我们紧紧抓住全国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提质增效试点契机，依托浙江数字化改革的坚实基础，成功破解了刑行衔接不畅等长期难解决的问题，实现了历史性突破。”陈乃锋表示。

在义乌，知识产权蓬勃发展，但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时有发生，知识产权维权成本高周期长、行刑衔接不畅等现实问题也日益凸显。“知识产权一件事”多跨场景的上线，开启了行刑衔接新格局。

看着电脑上多跨场景提示的预警，义乌市检察院负责多跨场景运作的检察官金勇婷心生感慨，以前检察官办案获取数据需要去不同机构查阅，还要进行人工核对，“跑断腿”“看花眼”是常事，现在的情况却大不相同。

金勇婷告诉记者，在该多跨场景内嵌入案件协作管理系统，实现了案件多跨协同办理和流程实时监控，完成了刑行衔接案件的闭环管理。多跨场景从接收群众举报开始，各部门进行分流处置，在线上实现案件移送、结果反馈，并通过智能分析系统进行流程监控，提醒办案人员规范履职。

后来，义乌市检察院又嵌入可复制、可推广的多领域应用模型，将“知识产权一件事”多跨场景推广至整个行刑衔接领域并迭代升级为“刑行衔接闭环管理”数字应用平台，直至并入“检察+”协同共治平台。“目前，已经有94件知识产权案件由行政机关移送，并抄送检察院。”金勇婷介绍道。

2023年7月，最高检印发《关于推进刑行双向衔接和行政执法行为监督 构建检察监督与行政执法衔接制度的意见》，明确由行政检察部门牵头负责行刑反向衔接工作，丰富了行政检察的实践内涵，给行政检察工作带来新的机遇与挑战。

“如果有个AI检察官辅助办案就好了。”安吉县检察院行政检察部主任沈佳奇告诉记者，“行刑反向衔接智能审查应用”的开发建设，正是源于这个想法。

点开“行刑反向衔接智能审查应用”，检察官即可开展审查办案，通过对系统解析事实的校对核验，几次点击确认后，案件处理建议和法律文书便完成了自动生成，整个过程仅用时9分钟。

通过该应用，承办检察官仅需勾选案件违反的法规条款等信息，即可确认完成案件建议处理结果和法律文书的自动生成输出。整个过程有理有据，承办检察官可及时纠偏，全程留痕可回溯。

据了解，该应用上线以来，不仅缩短了办案时间，反向衔接案件文书报告的规范性也得到有效提升，大大提高了反向衔接案件办理的质与效，成为“检察+”协同共治平台的重要协同场景之一。

“无论是行刑正向衔接还是反向衔接，均形成闭环管理。”高扬表示，行政执法机关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文书、证据材料时，同步发送检察机关；公安机关作出立案决定或立案后作出撤案决定发送行政执法机关时，同步发送检察机关。检察机关全过程在场，防止了“以罚代刑”。检察机关

关作出不予起诉决定后提出检察意见，行政机关线上回复，有效防止了“不刑不罚”。

这些只是“检察+”协同共治平台的一个缩影。平台上线后，记者发现，给人最直观的感受，就是业务运行从检察“单机”模式转换为检察与有关部门的“联机”模式，检察机关在监督办案的同时，也接受被监督单位、部门的大数据评判制约，这对检察机关自身履职提出了更高要求。检察意见的精准性、检察建议的规范性、共治场景中检察履职的及时性……这每一步既是双向奔赴，也是相互制约促进，极具标志性意义。

协同共治有优解

一份好的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如同一剂社会治理的“良方”。可是，如何刚性落地一直困扰着检察机关。“检察+”协同共治平台恰好提供了“优解”。

目前，平台的检察建议协同场景，已实现检察建议与行政机关、乡镇街道及企事业单位等的协同，流程包括发送、签收、回复等，实现协同闭环。协同过程中，司法行政机关同步在场开展监督，形成监督合力。

采访中，很多检察官向记者表示，该场景的设置，让检察建议的流转更为快速高效，到了哪个阶段，做了什么工作，全程留痕，一目了然。其中，金华市检察院在办理一起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时，发现新业态企业存在薪酬支付等劳动保障制度不健全、劳动执法不规范等问题，进而通过数据分析，发现这些问题不止于个案，具有一定普遍性。

为了促进问题得到主管部门的关注和研究，金华市检察院检察官深入分析问题现状、背后原因，以社会治理检察建议的形式，通过“检察+”协同共治平台发送到全域数字法治监督平台。金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收到这份检察建议后，在半月内采取了管理措施并线上予以回复，切实保障检察建议刚性落地。

同样，公益诉讼检察建议、行政公益诉讼磋商、行政抗诉通知书、再审检察建议通知书等，也将通过“检察+”协同共治平台流转至全域数字法治监督平台，进而实现检察机关与行政机关之间的“一件事”集成。

图①：浙江省安吉县检察院检察官运用“行刑反向衔接智能审查应用”研判案件。

图②：“检察+”协同共治平台上线发布仪式上，浙江省检察院案管办副主任陈乃锋介绍平台相关情况。

图③：浙江省义乌市检察院检察官研讨“检察+”协同业务办理情况。

找准着眼全局、融入全局、服务全局的抓手

□全国人大代表、杭州技师学院教师 杨金龙



“检察+”协同共治平台上线的那一天，我正受邀来到浙江省检察院。整个展示介绍令人眼前一亮。我认为，这对于检察机关发挥法律监督职能作用、融入中心大局、促进社会治理，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这是检察机关“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必然要求。高质效办案既要实现个案的实体正义与程序正义，也要有效促进治理与治理相统一。这就要求检察机关严格依法履

行法定职责、不断提升法律监督质效，依法规范自身监督行为。围绕这一目标，该平台无论是指向强化法律监督的刑行双向衔接，还是对办案中发现问题发出检察建议，或是针对检察工作自身监督事项的线上留痕，都是高质效办案的实践要求和重要环节。“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就是推进“检察+”协同共治改革的目标所在和价值意义。

这也是检察机关融入党委工作全局、融入社会治理体系的重

要途径。浙江省检察机关聚焦检察工作与全局工作的同频共振，通过相关业务的线上协同来实现即时性，更有力做到“同频”；通过相关工作的线上衔接来实现融合性，更有效做到“共振”。同时，依靠平台的沉淀功能，进一步推进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对治理问题的梳理掌握和分析研判，更深层次做到凝聚力、同向发力，是检察工作着眼全局、融入全局、服务全局的更好抓手。

据此，“检察+”协同共治平台，聚焦的是法律监督主责主业，立足的是办案基本职责和具体案件办理，“+”的是检察机关监督办案的效果、协同共治的力量、全局工作的融入。目前上线的“检察+”协同共治平台是1.0版本，作为一个开放性的平台，希望浙江省检察机关能够进一步围绕平台的目标定位，经由“一地突破、全域共享”路径，共治场景成熟一个上架一个，不断推进迭代拓展。